宋光明讲理论之精粹7

2018年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宋光明◎编著
瑞达组编

法须真法善法美，总存花手法张谷

宋光明

延边传播出版社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2018年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宋光明讲理论之精粹

⑦

瑞达组编　宋光明编著

延边传播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18年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7. 宋光明讲理论之精粹 / 瑞达主编；宋光明编著. --北京：五洲传播出版社，2018.5

ISBN 978-7-5085-3834-1

Ⅰ. ①2… Ⅱ. ①瑞…②宋… Ⅲ. ①法的理论－中国－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Ⅳ.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231917号

2018年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7. 宋光明讲理论之精粹

著　　者：宋光明
出 版 人：付　平
责任编辑：黄金敏
装帧设计：王艳海
出版发行：五洲传播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31号生产力大楼B座6层
邮　　编：100088
发行电话：010-82005927，010-82007837
网　　址：http://www.cicc.org.cn，http://www.thatsbooks.com
印　　刷：三河市鑫鑫科达彩色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开　　本：787×1092　1/16
印　　张：9.5
字　　数：228千字
版　　次：2018年5月第1版第二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085-3834-1
定　　价：30.00元

编写说明

自2014年十八届四中全会《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将国家统一司法考试改革为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以来，理论法学诸学科的考核力度便逐年加大，经过最近三次司法考试命题的调整，毫无疑问，理论法学已经成为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性价比最高的学科。

理论法学涉及诸学科一向被考生称为“背多分”，考虑到考生的记忆需求，本书在编写上强调以下几点：

第一，在采用全表格的基础之上，将知识点的关键环节以蓝色标注，同时辅以结构图，以帮助考生把握知识点的体系性，掌握相关知识点中的法律思维。

第二，设置“光明点睛”栏目，或以口诀方式总结考点的记忆方法，或点出考点的考查方式，或说明该考点的做题方法。

第三，考虑到新增知识点的重要性，本书将近三年的新增知识点明确标出。

第四，考虑到近几年考试难度的提升，在通过网络免费课堂讲授的同时，为巩固学习效果，本书特针对重点考点设置近年真题以备考生练习之需。

考生在使用本书时，应注意根据学科特点合理安排复习进度，从法理学与宪法开始，然后是职业道德、法治理论与中国法律史。每天早晨抽出一到两个小时集中记忆。记忆的同时，也决不能忽略做题，毕竟，法考的关键不在于你记忆了多少东西，而在于你做对了多少题目。通过做题，一方面巩固所学，另一方面找到不足，在本书中标记出来，以备下一轮重点记忆。

长此以往，坚持不懈，考生定能取得佳绩。

考生在使用本书的过程中，如有疑问之处，可以通过笔者的新浪微博：“理论法宋光明”或者微信公众号：“光明微讲堂”留言，我会尽量为大家答疑解惑。

最后，祝广大考生顺利通过考试，走上自己法律职业的康庄大道。

宋光明

新浪微博：理论法宋光明

微信公众号：光明微讲堂

2018年6月1日

2015～2017 理论法学各科分值分布对照表

年份 / 题型 / 学科	2015		2016		2017	
	客观题（卷一）	主观题（卷四）	客观题（卷一）	主观题（卷四）	客观题（卷一）	主观题（卷四）
法治理论	26	33	21	32	21	22
法理学	23		23		23	
法制史	4		6		6	
宪法	25		27		27	
职业道德	16		18	3	18	
总计	94	33	95	35	95	22
	127		130		117	

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思维七字“真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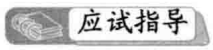
有机统一最关键，割裂联系有问题。
事物都有历史性，五大实践不能忘。
不能违法是底线，党的领导是整体。
绝对片面往往错，高端大气都正确。
抽象比具体正确，思维比细节重要。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目 录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 …… (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中的法治思维 …… (2)
第一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基本原理 …… (7)
第二章 法治工作的基本格局 …… (9)
第三章 法治工作的重要保障 …… (15)
法理学 …… (19)
第一章 法的本体 …… (19)
第二章 法的运行 …… (36)
第三章 法的纵向动态分析 …… (50)
第四章 法与社会 …… (54)
宪 法 …… (59)
第一章 宪法基本理论 …… (59)
第二章 国家的基本制度 …… (71)
第三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86)
第四章 国家机构 …… (89)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 (101)
第一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 …… (102)
第二章 法官职业道德 …… (123)
第三章 检察官职业道德 …… (125)
第四章 律师职业道德 …… (126)
第五章 公证员职业道德 …… (130)
第六章 其他法律职业人员职业道德 …… (130)
中国法律史 …… (133)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内容几乎就是围绕中国共产党十八届四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写就。而以党的全会的文件奠定一门学科的基本框架，则预示着本学科基本框架和内容的稳定性。在客观题方面，近三年稳定在21分。当然，稳定不代表着一成不变，马克思主义法学是与时俱进的理论，在《决定》的基础上，党的十九大以来的新成果写进了本学科，这些新成果无疑属于考试重点。预料2018年首届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法治理论的考查分值比例会继续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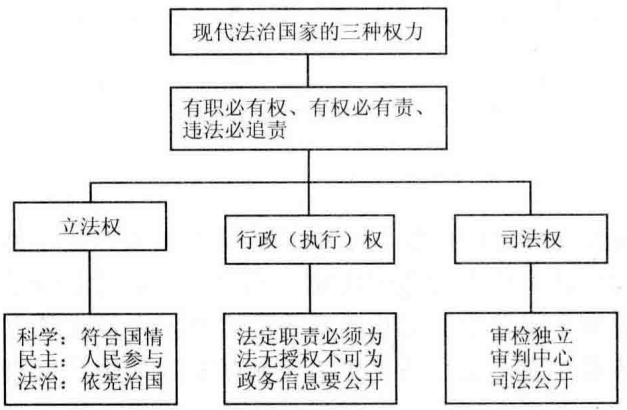
本学科可以说是整个考试性价比最高的学科，只有短短十几页的内容，客观题的考查分值却稳定在21分。因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具有内容少、分值大、考查点明确、把握基本思维即可得分的特点，是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中性价比最高的学科，对于考生通过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2016年5月，中共中央深改组出台《关于完善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制度的意见》，要求："改革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内容。考试内容增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着重考查宪法法律知识、法治思维和法治能力，以案例分析、法律方法检验考生在法律适用和事实认定等方面的法治实践水平。"2017、2016年的真题完全贯彻了这个要求，即从案例入手，更加灵活，更加强调法律思维的考核。应该说，这代表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基本命题趋势。

因此，宋老师在教学实践中，要求考生必须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中的法律思维的掌握，以法律思维为纲，串起整个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基本内容，进行宏观大略的记忆，不要试图进行逐字逐句的背诵。逐字逐句的背诵，既没有必要，也不可能，这种学习方式只会打击考生的自信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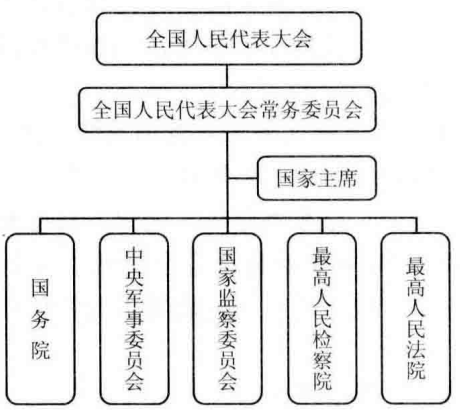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中的法治思维

一、现代国家的三种权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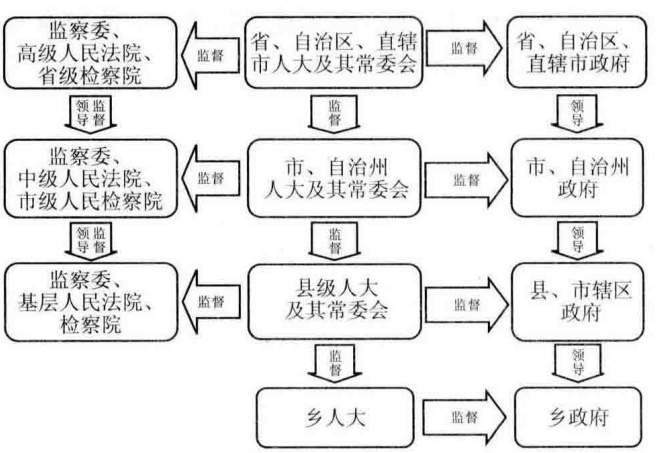


二、我国的国家机构

1. 中央国家机构



2. 地方国家机构



光明点睛

1. 省级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市级包括：设区的市、自治州；县级包括：县、自治县、县级市、市辖区；乡级包括：乡、镇。

2. 监察委、法院、检察院设到县级。

3. 人大、法院上下级监督关系；检察院、监察委员会、政府上下级领导关系。

4. 领导关系，既改又撤；监督关系，只撤不改。

三、不能违法是底线的核心思维

（一）依法治国的核心

以法律约束国家权力，目的是保障公民的权利。

（二）如何约束国家权力

国家权力彼此之间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1. 更加精确、具体的法律制度：

权力的五个法定：主体、权限、内容、程序、责任都必须法定。

2. 权力要精确细分：

（1）横向上，三权要分工：

立法权、行政权、司法权要分工，每一个权力内部也要层层细分，通过5个法定，保证每一个权力的行使都有明确的法律依据。

（2）纵向上：中央和地方的权力要分工，通过法律规定中央和地方的权限划分，地方各级政府的权限也必须通过法律规定划分。

（三）需要更多的法律制度

1. 法律制度的基本取向：

控制国家权力，保障公民权利。

2. 5+2的法律制度：

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人权、国安。保证各方面都实现有法可依。

3. 需要更多的立法者：

（1）增加有法治经验的常委、增加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向下级代表征求意见，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

（2）委托专家、第三方起草法律草案。

（3）建立立法专家顾问制度。

4. 有更多的法律，则需要：

（1）更多的普法：谁执法谁普法。

（2）更多的学习法律：全民学法，领导干部是关键少数。

①政府机关学不明白怎么办？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制度，以政府法制机构人员为主体，聘请律师和专家。

②为了鼓励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有法治思维的优先提拔。

③人民群众学不明白怎么办？聘请律师。

④请不起律师怎么办？纳入法律援助范围。

⑤从青少年抓起，中小学开设法治课程。

⑥加强诚信建设。健全公民和组织守法信用记录，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四）更多的法律会产生更多的纠纷

1. 需要更多的司法人员。

（1）完善法律职业准入制度，健全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制度。

（2）建立律师、法学家中招录法官、检察官制度。

（3）省级统一招录法官检察官，一律在基层任职，建立逐级遴选制度。

（4）法、检与法学研究单位建立双向交流制度。

2. 需要更多的法律专业人士：律师（公职律师、公司律师、社会律师）、公证员、人民调解员、法律服务人员、法律志愿者。保证人民群众遇到法律问题，都能获得专业人士的帮助。

3. 更多的纠纷解决机制：调解（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三位一体）、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有机衔接。

4. 让人民群众合理合法的诉求，通过合理合法的途径及时得到合理合法的结果。

四、“分”的基本思维

（一）党政分工

1. 党领导一切，但党要依法领导，带头守法。

党领导五大法治实践，重大问题党中央讨论决定。但是，党绝对不能干涉国家机关的具体事务。

2. 党进行思想、政策领导，完善党委依法决策机制，发挥政策和法律的各自优势，有效衔接党的政策和法律。

光明点睛

法和政策的关系总结：

政策和法律具有相同的经济基础和社会目标；政策和法律要相衔接；政策要转化为法律；法律的实施以政策为指导；政策不能代替法律；政策约束党员，违背政策承担纪律责任；法律是所有人的底线，违反法律承担法律责任。

3. 依据党内法规管党治党。

（1）完善的党内法规制定体制，形成完备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

（2）党内法规是由党的中央组织以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央各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制定。

（3）到建党100周年时形成以党章为根本、以准则条例为主干，覆盖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各方面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并随着实践发展不断丰富完善。

4. 党的领导如何实现。

（1）通过每个单位设立的党组织实现党的领导，单位的党组织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向党汇报工作。

（2）政法委是党领导政法工作的组织形式，必须长期坚持。

5. 法治建设成效纳入政绩考核体系，有法治思维的领导干部优先提拔。

（二）政企分开

1. 实行（1993宪法修正案）并发展（1999宪法修正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国有企业在法律范围内自主经营，集体经济进行民主管理。

2. 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建立保护产权、维护契约、统一市场、平等交换、公平竞争、有效监管为基本导向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

3. 企业自主经营，但是，加强企业社会责任立法，防止企业作恶。

（三）政社分开

让社会组织自我管理，加强社会组织立法，发挥其内部的规章制度的作用。

（四）国家机关内部的分工

立法权、行政权、司法权的分工。

在国家制度设计上，人大体系在同级国家机关中居于核心地位，实践中，行政机关一家独大，对立法权、司法权多有干涉。

所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在制度设计上，由人大主导立法，防止行政机关的不当干涉。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防止行政机关的不当干涉。

1. 有立法权的人大主导立法全过程：提案、审议、表决与通过、公布。

（1）怎么主导：

①法治、民主、科学的立法三原则贯穿于立法的全过程。

②以人大为主，组织有关部门参与起草重要法律草案。

（2）需要更多的立法人员：

①增加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增加具有法治经验的常委人数。

②建立健全立法专家顾问制度。

③向下级人大征询立法意见、法律法规规章起草征求人大代表意见制度。

④健全立法机关和社会公众沟通机制，征求各界意见。

（3）立什么法？5 +2 的重点领域立法：

围绕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人权、国家安全立法。

①腐败零容忍：行贿、受贿都零容忍。

②环境污染零容忍：严格的法律制度保护生态环境，建立健全自然资源产权制度。

（4）完善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宪法监督制度，健全宪法解释程序。

①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推进合宪性审查工作。

②所有规范性法律文件纳入审查范围，禁止地方制发带有立法性质的文件。

（5）立法和改革决策相衔接，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立法主动适应改革和经济发展。

2. 行政

（1）权力清单制度：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

（2）推进各级政府事权规范化、法律化。

中央政府宏观管理、制度设定职责和必要的执法权，省级政府统筹推进区域内公共服务，市县政府执行职责。

（3）我国国家机构的安排上，行政机关太过庞大，必须精简和效率，减少层次，整合队伍，综合执法，一支行政执法队伍包打天下。

（4）需要更专业的执法队伍，持证上岗。

（5）怎么保证严格执法：更多的监督。

①建设内部分权，互相监督与制约。

②加强外部监督。

③审计监督：未来，省以下审计机关人财物统一管理。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④政务公开：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

3. 司法

我国实践中，行政权过分庞大，容易形成对司法权的干涉，所以，在制度设计上，必须防止行政权对司法权的干涉。因此，司法权的关键是独立行使职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1）独立行使审判权与检察权。

领导干预司法记录、通报制度；行政机关出庭应诉、尊重生效裁判；完善拒不执行生效裁判、藐视法庭权威等违法犯罪的法律规定；建立健全司法人员履行法定职责保护机制。

（2）最高法设立巡回法庭，审级与最高院相同，审理跨行政区域重大行政和民商事案件。

（3）审执分离、设立跨行政区划司法机关、司法行政权与司法权分离。

（4）诉访分离，逐步终结涉诉信访。（但是，信访是个好制度，纳入法治化轨道。）

（5）分离后司法权专断怎么办？

①内部分权，互相监督，互相制约，落实主办人员办案责任制：终身负责，故意和重大过失责任必须追责，一般过失责任不追责。

②人民群众参与司法。

法院引进人民陪审员制度：扩大参审范围，完善随机抽选方式，逐步实行人民陪审员不再审理法律适用问题，只参与审理事实认定问题。

检察院引入人民监督员制度：高中以上，省市司法行政机关负责选任，连任不超过两届，随机抽选。

③加强监督。

完善检察机关行使监督权的法律制度。

④司法公开：审判公开、检务公开、警务公开、狱务公开。

⑤舆论监督。

五、做法治理论客观选择题的关键思维

1. 82 宪法是一个好宪法，82 宪法中的各项制度，第一，要坚持，第二，要完善。
2. 建立更多的法律制度，完善更多的法律程序，正确。
3. 对每一个国家权力精确细分立法，建立制度，正确。
4. 对国家机关建立更多的监督与制约制度，正确。
5. 约束国家权力，保障公民权利的措施，正确。
6. 控制和约束国家权力，保障公民权利，规范国家机关和公民的行为，正确。
7. 需要更多的立法专业人士、司法专业人士，行政执法人士精简与效率，正确。
8. 领导干部是关键少数。
9. 国家正在实施的各项政策和制度都是正确的，除非国家明确该政策和制度需要废止。

第一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基本原理

考点一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意义

意义	(1) 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依法执政是党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依法治国，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 (2) 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全面深化改革、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执政水平，必须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3) 实现经济发展、政治清明、文化昌盛、社会公正、生态良好，实现我国和平发展的战略目标，必须更好发挥法治的引领和规范作用。
必要性	法治建设还存在许多不适应、不符合的问题，主要表现为： (1) 有的法律法规未能全面反映客观规律和人民意愿，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立法工作中部门化倾向、争权诿责现象较为突出；(立法) (2) 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执法体制权责脱节、多头执法、选择性执法，执法司法不规范、不严格、不透明、不文明，群众对执法司法不公和腐败问题反映强烈；(执法、司法) (3) 部分社会成员尊法、信法、守法、用法、依法维权意识不强，一些国家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依法办事观念不强、能力不足，知法犯法、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守法)

考点二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指导思想和总目标

指导思想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决维护宪法法律权威，依法维护人民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安全稳定，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总目标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这就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 (1) 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 (2) 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 (3) 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实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考点三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基本原则

1.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1) 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 (2) 依法执政，既要求党依据宪法法律治国理政，也要求党依据党内法规管党治党。必须坚持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把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同依法执政基本方式统一起来。 (3) 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党组织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政权机关的领导人员，通过国家政权机关实施党对国家和社会的领导。(不能以党代政)
2. 坚持人民主体地位。 (1) 坚持法治建设为人民。 (2) 保证人民在党的领导下，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3) 使人民认识到法律既是保障自身权利的有力武器，也是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增强全社会学法尊法守法用法意识。
3. 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1) 任何组织和个人都须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都不得有超越宪法法律的特权。 (2) 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切实保证宪法法律有效实施。
4. 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 国家和社会治理需要法律和道德共同发挥作用。既重视发挥法律的规范作用，又重视发挥道德的教化作用。
5. 坚持从中国实际出发。 (1) 从我国基本国情出发，总结和运用党领导人民实行法治的成功经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为依法治国提供理论指导和学理支撑。 (2) 汲取中华法律文化精华。 (3) 借鉴国外法治有益经验，但决不照搬外国法治理念和模式。

考点四　新时代深化依法治国实践的主要任务

总目标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具体任务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具体任务，即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
十九大最新论述	成立中央全面依法治国领导小组，加强对法治中国建设的统一领导。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推进合宪性审查工作，维护宪法权威。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建设法治政府，推进依法行政，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加大全民普法力度，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法治理念。

第二章　法治工作的基本格局

考点五　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宪法实施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必须坚持立法先行，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要贯彻立法三原则：法治、民主、科学。

（一）健全宪法实施和监督制度

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
（1）完善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宪法监督制度，健全宪法解释程序机制。 （2）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推进合宪性审查工作，维护宪法权威。 （3）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建设，所有规范性文件纳入备案审查范围。 （4）禁止地方制发带有立法性质的文件。 （5）将每年12月4日定为国家宪法日。 （6）建立宪法宣誓制度，凡经人大及其常委会选举或者决定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正式就职时公开向宪法宣誓。

（二）完善立法体制

加强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	（1）完善党对立法工作中重大问题决策的程序。 （2）凡立法涉及重大体制和重大政策调整的，必须报党中央讨论决定。 （3）党中央向全国人大提出宪法修改建议，依照宪法规定的程序进行宪法修改。
有立法权的人大主导立法	（1）健全有立法权的人大主导立法工作的体制机制。 （2）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组织起草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等重要法律草案制度。 （3）增加有法治实践经验的专职常委比例。 （4）依法建立健全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立法专家顾问制度。
改进政府立法制度	（1）完善行政法规、规章制定程序。 （2）完善公众参与政府立法机制。 （3）重要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由政府法制机构组织起草。
明确立法边界	明确立法权力边界，从制度和程序上防止部门利益和地方保护法律化。

（三）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

健全立法机关主导、社会各方有序参与立法的途径和方式	（1）加强人大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健全立法起草、论证、协调、审议机制。 （2）健全向下级人大征询立法意见机制。 （3）健全法律法规规章起草征求人大代表意见制度。 （4）增加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人数。 （5）完善立法项目征集和论证制度。 （6）探索委托第三方起草法律法规草案。 （7）完善法律草案表决程序，对重要条款单独表决。

续表

健全立法机关和社会公众沟通机制	(1) 开展立法协商，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各界人士在立法协商中的作用，探索建立有关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专家学者等对立法中涉及的重大利益调整论证咨询机制。 (2) 拓宽公民有序参与立法途径，健全法律法规规章草案公开征求意见和公众意见采纳情况反馈机制。

(四) 加强重点领域立法

立法和改革决策相衔接，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立法主动适应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人权立法	公民权利保障法治化。
经济立法	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
政治立法	(1) 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 (2) 加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制度建设，推进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 (3) 完善和发展基层民主制度，依法推进基层民主和行业自律。 (4) 加快推进反腐败国家立法，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5) 完善惩治贪污贿赂犯罪法律制度，把贿赂犯罪对象由财物扩大为财物和其他财产性利益。
文化立法	激发文化创造活力、保障人民文化权益的制度法律化。
社会立法	(1) 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社会治理体制创新法律制度建设。 (2) 加强社会组织立法，规范和引导各类社会组织健康发展。 (3) 制定社区矫正法。
国安立法	加快国家安全法治建设，推进公共安全法治化，构建国家安全法律制度体系。
生态立法	(1) 用严格的法律制度保护生态环境。 (2) 强化生产者环境保护的法律责任，大幅度提高违法成本。 (3) 建立健全自然资源产权法律制度。

考点六　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

各级政府必须坚持在党的领导下、在法治轨道上开展工作。

(一) 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完善行政组织和行政程序法律制度	(1) 完善行政组织和行政程序法律制度，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 (2) 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 (3) 推行政府权力清单制度，坚决消除权力设租寻租空间。
推进各级政府事权规范化、法律化	(1) 强化中央政府宏观管理、制度设定职责和必要的执法权。 (2) 强化省级政府统筹推进区域内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职责。 (3) 强化市县政府执行职责。

（二）健全依法决策机制

建立科学决策制度	建立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的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确保决策制度科学、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
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建立行政机关内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	（1）建立行政机关内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未经合法性审查或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讨论。 （2）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政府法制机构人员为主体，吸收专家和律师。
建立责任终身追究制度	建立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

（三）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减少层次、整合队伍、提高效率的原则，合理配置执法力量	（1）推进综合执法，减少市县两级政府执法队伍种类。 （2）完善市县两级政府行政执法管理，加强统一领导和协调。 （3）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 （4）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完善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

（四）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完善执法程序，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1）完善执法程序，建立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2）严格执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3）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 （4）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和信息共享，提高执法效率和规范化水平。 （5）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严格确定不同部门及机构、岗位执法人员执法责任和责任追究机制，加强执法监督。

（五）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外部监督	加强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制度建设。
内部监督	（1）加强对政府内部权力的制约，是强化对行政权力制约的重点。 （2）完善政府内部层级监督和专门监督，建立常态化监督制度。 （3）完善纠错问责机制。
审计监督	（1）完善审计制度，保障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 （2）强化上级审计机关对下级审计机关的领导。 （3）探索省以下地方审计机关人财物统一管理。推进审计职业化建设。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